



2025 《经济法》

冲刺串讲课

主讲：云帆老师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子公司	分公司
组织关系	母公司与子公司基于股权而存在控制与依附关系	分公司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在隶属的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性质	独立法人，具有法人资格，以自身全部财产为限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独立的名称、章程、财产，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经营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领取营业执照，并以公司的名义（或自己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小提示】母子公司可以看作母亲和儿子，独立的两个人；
总分公司可以看作一个人的身体和他的四肢，四肢是无法脱离身体而独立。

串

考点2：公司担保的限制

非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
公司向 其他企业 投资或者为 他人 提供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 董事会 或者 股东会 决议	公司为公司 股东 或者 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的 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

【提示1】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

【提示2】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串 考点3：公司的设立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or募集设立
股东条件	1-50人	1-200人, 半数以上有住所
注册资本	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 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 股本总额
缴纳期限	5年内缴足	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应当认足 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发起人认购的 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 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35%
公司章程	股东共同制定	发起人共同制订；采用募集方式设 立的须经成立大会通过
设立协议	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

考点4：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设立程序

1.发起人认购并缴足股份股款后，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2.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1) 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

(2) 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3) 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3. 认股人缴纳股款

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可以对该股份另行募集。

4.验资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5.召开成立大会

(1) 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

(2) 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予以公告。

(3) 成立大会应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4) 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5) 成立大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串

考点5：股东出资

一、股东出资方式

（一）可以出资的方式

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能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二）不得用于出资的方式

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包括：**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二、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要求

(一) 缴纳要求

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移转**至公司的手续。

(二) 作价要求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三、特殊情况

特殊情形	规定要点	
未经依法评估	评估确定的 价额显著低于 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 认定 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非货币财产 出资后贬值	因 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 导致 出资财产贬值 ， 不影响 尽到 出资义务 的认定。	
以 划拨或设定权利负担 的土地使用权 出资	①人民法院应当 责令 当事人在 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办理 土地权属转移手续 或者 解除权利负担 ；② 逾期未办理 或者 未解除 的，认定未全面履行 出资义务	
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 出资	已交付 公司使用， 未办理 权属转移手续。	法院 责令合理期限内 办理即可， 不影响 股东 权利
	已办理 权属转移手续， 但未交付 公司使用。	交付之前 不享有相应的 股东权利

四、股东未尽出资义务

(一) 不按规定缴纳出资的股东应补足出资责任（首次出资）

对公司和其他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足额缴纳出资（包括利息）②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债权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在未出资金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②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尽出资义务，发起人（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二) 未尽出资义务转让股权

<p>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的股权转让股权</p>	<p>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 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 【提示】受让方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p>
<p>未按照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出资财产实际价额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p>	<p>①受让人知道： 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②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 由转让人承担责任</p>

串

考点6：抽逃出资

一、法定情形。

- 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二、承担法律责任

对公司和其他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该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包括利息） + 赔偿公司损失②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对债权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②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

串

考点7：组织机构的职权

一、股东会

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2.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3.修改“公司章程”

4.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决议权**

(1)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3) 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

【小提示】股东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可以授权**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的方案
3.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4. **执行**股东会决议

三、监事会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串

考点8：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

一、定期会议：按照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二、临时会议：3种 应当召开的情形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2.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3.监事会提出时

三、会议通知：

章程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四、会议召集和主持

(一) 首次：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

(二) 其他：

1.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主持→“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2. 监事会

3.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五、表决权

章程→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

六、普通决议

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七、特别决议

股东会会议作出下列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注册资本

③减少注册资本

④公司合并

⑤分立

⑥解散

⑦变更公司形式

注意：此处的“三分之二”是全体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而非“人数”

串

考点9：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

一、定期会议：每年召开1次

二、临时会议：5种 应当召开的情形，

①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3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小提示】临时会议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小提示】

定期会议通知：会议召开20日前

临时会议通知：会议召开15日前

三、会议召集和主持

1.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主持→“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2. 监事会

3.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临时提案

(一) 提案股东资格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geq 1\%$ 股份的股东；

【小提示】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二) 提案时间

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

(三) 提案方式

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表决权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六、普通决议

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特别决议（注意都有哪些事项）

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2/3以上表决权通过

串

考点10：董事会会议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组成

1.人数：3人以上

2.职工代表（职工董事）

(1) 一般：董事会中可以有职工董事

(2) 应当有职工董事的情形：

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但设有监事会并有职工代表的除外

(3)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任期每届任期 ≤ 3 年，可以连任

4.领导设置

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①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章程”规定

②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辞任：董事应当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6.简化制度：可以不设董事会，设 1 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的召集、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过半数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表决

1.会议举行——当有 **过半数**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表决方式——一人一票

3.决议成立——应当经 **全体** 董事的 **过半数** 通过

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出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五、股份有限公司责任承担

1.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2.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董事会会议

每年度 **至少召开2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日 前**通知
全体 董事和监事

七、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

召开条件与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相同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2.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3.监事会提出时**

八、选设单层制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

1.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2.成员为“ ≥ 3 名”，公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3.独立性：“**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4.表决：一人一票

5.决议：“过半数”通过

串

考点11： 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的组成

1.人数——3人以上

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2.任期

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

3.领导设置

设主席1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设副主席

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 产生

4.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履行监事职务

5.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6.简化制度

可以不设监事会，设 1 名 监事行使监事会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也可以不设置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

1.定期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至少召开1次

股份有限公司：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

2.临时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召集和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主席→过半数监事推举一名监事

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副主席→过半数监事推举一名监事

4.表决方式：一人一票

5.决议成立：过半数监事通过

串

考点12：股东权利

一、知情权

对象	允许行为	股东资格
①公司章程②股东名册③股东会会议记录④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⑤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 + 复制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任一股东)
①公司会计账簿 ②公司会计凭证	查阅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任一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知情权的行使——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1. 股东应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2.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可以拒绝，并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不正当目的】① 股东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章程另有规定、另有约定的除外；②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③ 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

三、公司分红权诉讼

1. 股东起诉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2.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3. 股东在诉讼中**应当提交股东会已作出的含具体分配方案的有效决议**，否则，法院应驳回其要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请求，但因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串

考点13：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一、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二、对外转让

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知后：

- ① 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②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③ 原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三、基于法院强制执行的强制移转

(1)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移转股东股权的，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基于自然人股东死亡而发生的股权继承

(1) 在公司章程没有另外规定的情况下，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直接继承股东资格。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串

考点1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回购

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小提示】

1.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2.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条款也适用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因上述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6 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此条款也适用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15：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一、股份转让的法律规定

考点	具体规定
股份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自由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考点	具体规定
股份转让 的地点	由股东以 背书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方式 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20 日内 或者 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 ，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小提示】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股份转让的限制

已发行的 股份转让限制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董监高转股 限制	<p>(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2)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3)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提示】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董监高转股
限制

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提示】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只针对上市公司）

【提示】“上述所有转让限制”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串

考点16：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一、国家出资公司的范围

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二、国家出资公司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四、股东会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五、董事会

1.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委派董事会成员；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4.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5.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六、监事会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串

考点17：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 担任破产清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串

考点17：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串

考点18：股东诉讼

一、区分

保护个别股东利益——股东直接诉讼

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股东代表诉讼

二、股东代表诉讼的程序

(一) 谁损害公司利益？通过谁起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起诉
监事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起诉
董、监、高以外的其他人员	书面请求“董事会、监事会”向法院起诉

(二) 请求起诉后发生哪些情形可以代表诉讼

1. 董事会或监事会拒绝提起诉讼;
2.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3.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三) 代表诉讼的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无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 ≥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 $\geq 1\%$ ）**股份**的股东

(四) 诉讼列置

原告：股东（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被告：损害公司利益的“董监高”或其他人员

第三人：公司

(五) 胜诉利益

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串

考点19：公司解散和清算

一、司法解散

1. 申请司法强制解散股东的资格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geq 10\%$ ”表决权的股东。

2. 法院应受理的情形

①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②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股东会决议③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等，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提示】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应以“公司”作为被告。

二、清算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公司无需清算，其他原因解散公司应当清算。

清算义务人：董事，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清算组

应当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内成立清算组



Thanks!

中级会计考试



学习顺利 轻松上岸